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及子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201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36.74 亿元人民币到 156.27 亿元人民币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9.07 亿元人民币到 58.60 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加 40%到 60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.74 亿元人民币到 156.27 亿元人民币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9.07 亿元人民币到 58.60 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加 40%到 60%。

2.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，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.78 亿元人民币到 126.19 亿元人民币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.71 亿元人民币到 29.12 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加 10%到 30%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97.67 亿元人民币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97.07 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23 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。2019 年上半年保险业务稳步提升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。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。2019 年 5 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政”），规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 18%，并且超比例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，新政对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。人保财险、人保寿险将新政对于 2018 年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一次性确认在 2019 年，并相应调增本期净利润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，有待进一步核查。如果未来核算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